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4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奕傑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奕傑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陳奕傑於113年4月25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，利用執行業務機會侵占告訴人款項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於5年內無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和解成立並履行完畢，素行及態度均稱良好，並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，未婚，職業為道路標線施工人員、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至6萬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湖簡字第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00年9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述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足認歷此偵審程序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。本院綜核上開各情，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併宣告

01 緩刑2年。
02 四、被告本案侵占47,100元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本應依法宣告沒
03 收追徵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成立並履行完畢，業如前
04 述，此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
05 還被害人情形，然被告履行和解內容，已足達剝奪犯罪所得
06 之立法目的，若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實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
07 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
11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1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歐家佑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陳憶嫻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20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21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號

28 被 告 陳奕傑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3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2
31 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奕傑於民國000年0月間起至110年5月28日止，受雇於余智晟擔任司機，負責運送貨物並向客戶收取貨款，並應依規定將所收取貨款交予余智晟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110年5月28日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利用執行業務之機會，向客戶收取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100元之款項後，未交付予余智晟，全數侵占入己。嗣余智晟發覺上情而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余智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奕傑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收取上開款項後未交付予余智晟，持之清償其自身債務而侵占入己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余智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結證	證明被告受雇於告訴人，於110年5月28日前往收取上開款項後，未將上開款項交付予告訴人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提供之報表及貨運單據各1份	證明被告受雇於告訴人，於110年5月28日前往收取上開款項後，未將上開款項交付予告訴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又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被告亦已履行完成，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書、告訴人提出之切結書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，請審酌上情

01 及其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等刑法第57條所
02 列一切情形，斟酌其刑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07 檢 察 官 黃若雯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10 書 記 官 陳威綦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

1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14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